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的 2026 年度城市道路交通科技设施效能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2026 年度城市道路交通科技设施效能提升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19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66.86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鸿远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